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3,340,466 股，因此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至 2,119,490,814 股，相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,119,490,814 元。鉴于前述回购注销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，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22,831,280 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19,490,814 元。

二、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122,831,28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22,831,280 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119,490,81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19,490,814 股。

三、章程第四十六条原为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……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……

四、章程第八十一条原为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
- （四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改为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
- （四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章程第一百十九条原为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……

现修改为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四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……

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、报批、

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（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）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